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亦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且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9月19日（星期六））內終止。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9月19日（星期六））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對H股的需求可能減少及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或前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Ingenic 君正

Ingenic Semiconductor Co., Ltd.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3)

公佈發售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8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於2026年8月21日，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100.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的詳情。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強博士

中國北京，2026年8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強博士、張緊先生、冼永輝先生及黃磊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杰先生、鄭浩先生及張燕祥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金福先生、肖利民博士、于瑩女士及向左先生。